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715	31,747
銷售成本		<u>(12,601)</u>	<u>(10,000)</u>
毛利		34,114	21,747
其他收入	4	4,908	7,348
銷售開支		(7,687)	(5,564)
行政費用		(19,267)	(17,066)
融資成本	5	<u>(2)</u>	<u>(3,5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066	2,911
所得稅開支	7	<u>(6,318)</u>	<u>(2,018)</u>
期內溢利		<u>5,748</u>	<u>893</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402</u>	<u>8,20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02</u>	<u>8,20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150</u>	<u>9,10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5,609</u>	<u>819</u>
非控股權益	<u>139</u>	<u>74</u>
	<u>5,748</u>	<u>89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004</u>	<u>8,894</u>
非控股權益	<u>146</u>	<u>206</u>
	<u>6,150</u>	<u>9,10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0.09</u>	<u>0.02</u>
攤薄（港仙）	<u>0.09</u>	<u>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23	6,667
投資物業	11	1,393	1,556
無形資產	12	393,275	394,009
遞延開支	13	68,856	7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87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4,037	–
		<u>483,855</u>	<u>473,382</u>
流動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15	108,726	105,550
存貨		15,860	8,963
貿易應收款	16	104,976	125,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7,946	25,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1,452	21,4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99	10,703
		<u>358,559</u>	<u>297,5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	9,811	2,1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0	41,723	46,602
銀行借貸	21	102,213	102,137
應付董事款項		11,456	6,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99	1,144
應付稅項		34,265	34,201
		<u>202,367</u>	<u>192,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192</u>	<u>104,8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047</u>	<u>578,199</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22	12,538	12,074
預收款項	20	10,877	11,431
遞延稅項負債		100,241	98,792
		<u>123,656</u>	<u>122,297</u>
資產淨值		<u>516,391</u>	<u>455,902</u>
權益			
股本	24	476,062	444,062
儲備		31,884	3,541
		<u>507,946</u>	<u>447,6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946	447,603
非控股權益		8,445	8,299
		<u>516,391</u>	<u>455,902</u>
權益總額		<u>516,391</u>	<u>455,9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118室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墓園業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或修訂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墓園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6,715</u>	<u>31,7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2,625</u>	<u>4,265</u>
利息收入	23	17
塔陵建造成本撥備撥回	4,885	-
折舊	(1,240)	(1,149)
無形資產攤銷	(1,025)	(764)
遞延開支攤銷	(2,341)	(2,333)
所得稅開支	<u>(5,401)</u>	<u>(1,85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2,968	769,617
期／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19	1,8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8,211)</u>	<u>(292,597)</u>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6,715</u>	<u>31,7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625	4,265
融資成本	2	(3,55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317
僱員福利開支	(2,125)	(1,92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4,754)</u>	<u>(5,206)</u>
期內溢利	<u>5,748</u>	<u>89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2,968	769,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	7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	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4,142</u>	<u>302</u>
集團資產	<u>842,414</u>	<u>770,91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8,211	292,597
承付票	12,538	12,074
應付董事款項	11,456	6,5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3,818</u>	<u>3,840</u>
集團負債	<u>326,023</u>	<u>315,0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按下列地區分類。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決策大多在香港作出，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被視作本集團之經營地所在地區。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	535	723
中國	<u>483,320</u>	<u>472,659</u>
總計	<u>483,855</u>	<u>473,382</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之收益。於期內確認之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	45,921	31,241
管理費收入	<u>794</u>	<u>506</u>
	<u>46,715</u>	<u>31,747</u>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23	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317
塔陵建造成本撥備撥回	4,885	-
雜項收入	<u>-</u>	<u>14</u>
	<u>4,908</u>	<u>7,348</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銀行借貸	3,580	3,372
承付票	464	3,166
	<u>4,044</u>	<u>6,538</u>
減：開發及成立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u>(4,042)</u>	<u>(2,984)</u>
	<u>2</u>	<u>3,554</u>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貸（包括包含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利息為3,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2,000港元）。

本期間借貸成本乃按5.9%（二零一三年：7.2%）之加權平均年利率撥充資本。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25	764
遞延開支攤銷	2,341	2,333
核數師酬金	300	2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36	6,90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	1,145
—投資物業	163	163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1,530</u>	<u>1,185</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4,940	1,942
遞延稅項		
期內支出	846	165
期內抵免	(73)	(257)
外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605	168
	<u>6,318</u>	<u>2,01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	<u>5,609</u>	<u>81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6,420,623	3,495,554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u>79,158</u>	<u>—</u>
計算每股攤薄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u>6,499,781</u>	<u>3,495,554</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809	1,022	4,668	394	12,893
累計折舊	(2,747)	(750)	(2,217)	(195)	(5,909)
賬面淨值	<u>4,062</u>	<u>272</u>	<u>2,451</u>	<u>199</u>	<u>6,98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62	272	2,451	199	6,984
添置	-	110	92	4	206
出售	-	(4)	-	-	(4)
折舊	(568)	(82)	(438)	(57)	(1,145)
匯兌調整	69	2	28	-	99
期末賬面淨值	<u>3,563</u>	<u>298</u>	<u>2,133</u>	<u>146</u>	<u>6,14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935	1,140	4,810	398	13,283
累計折舊	(3,372)	(842)	(2,677)	(252)	(7,143)
賬面淨值	<u>3,563</u>	<u>298</u>	<u>2,133</u>	<u>146</u>	<u>6,14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755	1,535	5,245	398	14,933
累計折舊	(3,969)	(935)	(3,052)	(310)	(8,266)
賬面淨值	<u>3,786</u>	<u>600</u>	<u>2,193</u>	<u>88</u>	<u>6,6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86	600	2,193	88	6,667
添置	-	919	935	165	2,019
出售	-	-	-	(28)	(28)
折舊	(614)	(124)	(436)	(63)	(1,237)
匯兌調整	1	-	1	-	2
期末賬面淨值	<u>3,173</u>	<u>1,395</u>	<u>2,693</u>	<u>162</u>	<u>7,42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760	2,455	6,184	222	16,621
累計折舊	(4,587)	(1,060)	(3,491)	(60)	(9,198)
賬面淨值	<u>3,173</u>	<u>1,395</u>	<u>2,693</u>	<u>162</u>	<u>7,42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417,000港元）之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該土地由杭州市房屋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無償授予浙江安賢園。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杭余國用(2003)字第8-834號，該土地限作墓園用途且無固定租賃期，並不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餘下賬面淨值約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4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2,648	2,600
累計折舊	(1,092)	(750)
賬面淨值	<u>1,556</u>	<u>1,850</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1,556	1,850
折舊	(163)	(163)
匯兌調整	-	33
期末賬面淨值	<u>1,393</u>	<u>1,720</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2,650	2,648
累計折舊	(1,257)	(928)
賬面淨值	<u>1,393</u>	<u>1,72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1,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7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之最多補償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405,947	398,649
累計攤銷	(11,938)	(8,068)
賬面淨值	<u>394,009</u>	<u>390,581</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394,009	390,581
攤銷	(1,025)	(764)
匯兌調整	291	7,237
期末賬面淨值	<u>393,275</u>	<u>397,054</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406,250	406,039
累計攤銷	(12,975)	(8,985)
賬面淨值	<u>393,275</u>	<u>397,054</u>

無形資產指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墓園經營牌照。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多期超額盈利法於收購日期釐定。董事已審閱及採納利駿行就初步計量無形資產所用之技術。董事認為，利駿行估價之宗旨為估計公平值，有關公平值反映現有交易及資產所屬之行業慣例。

13. 遞延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93,696	92,011
累計攤銷	(22,546)	(17,534)
賬面淨值	<u>71,150</u>	<u>74,477</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71,150	74,477
攤銷	(2,341)	(2,333)
匯兌調整	47	1,368
期末賬面淨值	<u>68,856</u>	<u>73,512</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93,892	93,843
累計攤銷	(25,036)	(20,331)
賬面淨值	<u>68,856</u>	<u>73,512</u>

遞延開支乃主要為創造更佳墓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中國之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權益。該等結餘包括分別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約2,523,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約1,514,000港元）於上海朗泰醫院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投資於上海朗泰醫院後勤管理有限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15. 開發及成立成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開發及成立成本—墓位	<u>108,726</u>	<u>105,55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約99,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645,000港元）之開發及成立成本將於一年後收回。

16.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365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365日）。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	77,236
180至365日	56,772	-
365日以上	<u>48,204</u>	<u>48,168</u>
	<u>104,976</u>	<u>125,404</u>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77,236
逾期31至365日	56,772	-
逾期365日以上	48,204	48,168
	104,976	48,168
	104,976	125,4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68,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661,000港元）與一間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餘額36,2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743,000港元）與另一名附有償還時間表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528	19,2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691	6,008
已付按金	727	264
	47,946	25,475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7,158	80,4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467)	(74,46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691	6,00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包括應收付元季先生（「付先生」）之款項74,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4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漢與獨立第三方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代價2,000,000,000港元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向付先生支付可退回按金80,000,000港元。有關該潛在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由於該潛在投資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失效，而可退回按金8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需時較長，且估計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華漢於香港向付先生提出法律程序，申索可退還按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華漢及付先生達成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償還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分16期按季退還，首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期退款5,533,000港元已予清償。董事會認為，僅首期退款已予清償，餘下結餘74,467,000港元之收回可能性極微，全數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467	81,78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317)
	<u>74,467</u>	<u>74,46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467</u>	<u>74,467</u>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8,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14,000港元）及約25,2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21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附註21）分別以本集團約18,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1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已支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約2,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22,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3厘。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為免息。董事認為已抵押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90日至3年之口頭信貸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至3年）。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074	1,531
91至180日	2,074	-
181至365日	663	-
1年以上	-	599
	<u>9,811</u>	<u>2,130</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應計費用	2,338	9,794
已收按金	694	1,262
其他應付款項	37,116	33,997
預收款項(附註)	1,575	1,549
	<u>41,723</u>	<u>46,602</u>
非流動部分：		
預收款項(附註)	10,877	11,4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短期性質，故彼等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自售出墓位及骨灰龕當日起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21.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有抵押(附註(a))	18,928	18,914
—有擔保(附註(b))	58,047	58,004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25,238	25,219
	<u>102,213</u>	<u>102,137</u>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約18,928,000港元(附註18)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14,000,000港元)。
- (b) 有關結餘以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c)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約2,524,000港元(附註18)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及一間金融機構作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的2,522,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及一間金融機構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並以人民幣列值。

22. 承付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權益。承付票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2厘之單利計息。

於本期間，概無錄得還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00,000港元)。承付票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74	30,144
提早償還	-	(22,000)
利息開支	464	3,93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38	12,074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期內並無轉換。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4(a)）。

2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440,623	444,062	3,120,623	312,062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	-	1,320,000	132,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320,000	32,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4,760,623	476,062	4,440,623	444,06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總本金額8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38,008,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金額與相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之差額為數46,992,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47,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1,016,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金額與相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之差額為數25,984,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7港元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39,000港元，金額32,000,000港元及約22,339,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於一間中國公司之潛在投資	6,309	8,827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13,692	13,757
	<u>20,001</u>	<u>22,584</u>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及津貼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7	1,17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2	8
	<u>1,399</u>	<u>1,184</u>

27.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2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安賢園提供財務擔保作為授予下列人士之銀行信貸之抵押：(i)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富安移民」）（浙江安賢園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施華先生為富安移民之法人代表並擁有重大控制權），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38,000港元）及(ii)杭州好樂天禮儀服裝有限公司（「好樂天」）（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施華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並擁有重大控制權之關連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86,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極微，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2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好樂天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等於約9,77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該交易於本公佈獲批准刊發日期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在中國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業務。本集團透過浙江安賢園（一間位於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具規模附屬公司）繼續興建墓位發售予其客戶，與此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商機。

我們的杭州營運總部負責協調中國之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現已運作數個月。總部將繼續支持墓園業務之擴展並有助分配經濟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力。

我們新成立的投資公司上海安賢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的公司）已在中國多個地區組建若干分公司並已開始投資若干墓園相關項目，包括於上海朗泰醫院後勤管理有限公司、貴州盤縣安賢園藝術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安賢園喪葬用品銷售有限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佈。為支持本集團發展O2O業務，上海安賢園亦投資於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之35%股本權益。

業務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漸趨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增加，董事會依然堅信墓園服務需求呈上升趨勢。為了把握商機，我們計劃維持我們作為浙江最大文化藝術陵園及中國領先的專業陵園投資管理集團的地位，透過一般增長及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以及通過投資與合作首先在浙江杭州與上海二地試營白事業務O2O商業模式。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3,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46,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747,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墓位的銷售增加。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乃來自墓園業務。本期間內，安賢園售出592個墓位（二零一三年：444個墓位）。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概無售出任何塔陵龕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16,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9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入淨額約48,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現金流出約5,0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9,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02,2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137,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及1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2,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29,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aiping Trustees Limited－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一項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基金）（「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合共3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成功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4,400,000港元及54,33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第A6.7條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之偏離除外。

由於有其他公務在身，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詞彙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安賢園中國控股」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漢」	指	華漢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